附1

关于客户符合期货交易者适当性制度

可用资金要求的证明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兹证明（客户姓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满足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期货交易者适当性制度中关于可用资金的要求，即：

* 单位客户申请交易编码前5个交易日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
* 个人客户申请交易编码前5个交易日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

开户经办人（签字）

开户业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机构

日期